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资后字〔2026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专家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人才保障工作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满足流动人才临时居住需求，进一步规范流动专家公寓管理，学校对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专家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专家公寓管理办法》经2026年5月14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专家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人才保障工作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满足流动人才临时居住需求，进一步规范流动专家公寓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专家公寓（以下简称公寓），是指产权属于学校，为来校访问、交流的专家学者等提供短期使用的公寓，分为所系结合专家公寓、人才公寓和流动公寓3类，其中所系结合专家公寓和人才公寓为成套住房、流动公寓为单间住房。

第三条 公寓管理坚持有偿使用、有序流转原则，公寓只租不售。

第四条 公寓实行归口管理，分工负责。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国际合作与交流部、所系结合办公室等归口审批相应类型专家的入住资格。

（二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统筹安排公寓房源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邀请单位（人）负责公寓申请、流动专家学者的联系协调，并承担入住专家学者的担保责任。

第五条 申请租住公寓对象（以下简称入住人员）及期限：大师讲席教授、名誉教授、国家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短期项目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柔性引进）、国际访问教授、院士工作室院士、长江讲座学者等可申请所系结合专家公寓；其他来校访问交流的专家学者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）可申请人才公寓；其他人员可申请流动公寓。所系结合专家公寓居住期限一般为1周至6个月，人才公寓和流动公寓居住期限一般为1个月至1年，可根据归口部门

批准的访问时长按实际情况申请。非校级交流访问项目的，无申请资格。

第六条 符合公寓申请条件的人员，经审批通过、签订协议后方可入住。如需延期居住，应及时提出申请，审批通过后签订续住协议。

第七条 租住程序

（一）入住程序：邀请单位（人）在线上提出申请、上传入住人身份证件等材料，各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签订协议即可入住。

（二）退房程序：邀请单位（人）在线上提出申请，入住人基本恢复房屋原貌并交回钥匙，物业管理人员查验出具房屋验收单，房屋使用费结清之后即完成退房手续。

第八条 房屋使用费应按规定或租赁协议约定及时缴纳，包含房租、水电气暖费用以及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等。所系结合专家公寓房租标准为50元/平方米·月，人才公寓和流动公寓房租标准为35元/平方米·月，租金精确到日。

第九条 入住设立担保人，原则上为入住人员的邀请人，公寓内管道、线路、家电故障以及家具破损应及时向公寓物业管理人员报修，人为损坏家具家电等设施的，由担保人按照原价赔偿，拖欠缴纳房屋使用费的，也由担保人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十条 入住人员租住期满（含延期）应办理退房手续，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退房者，按照原房租标准的两倍缴纳房屋占用费，学校同时有权要求其限期腾退，逾期仍不腾退的，学校有权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收回周转住房。

第十一条 入住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寓所在小区和本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承担租住房屋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邀请单位（人）协助催收房租，按时催退公寓。逾期无故不交房租或未按时退房者，学校有权追究邀请单位（人）责任，并停止该邀请单位（人）的流动专家公寓申请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公寓原则上只供被邀请的专家学者本人使用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经入住资格审核单位批准，与工作相关的随行人员可申请合住。

第十四条 上级组织任命异地任职的校级领导干部，在合肥无住房的，任职期间由党政办公室统筹安排。

第十五条 如有下列情况，学校有权收回公寓：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，不符合入住条件的；
- （二）转让、租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住房的；
- （三）擅自对所租公寓进行违章改动的；
- （四）利用公寓从事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活动的；

（五）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因各种原因影响其他住户使用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共同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专家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资后字〔2019〕217号）同时废止。